4-19　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本公司遠雄人壽於 1993 年正式成立，2000 年正式更名為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提供保險產品包括個人壽險、年金保險、個人健康保險、個人傷害保險、投資型保險及團體保險，並透過多元化通路拓展業務。結合保險業核心價值，逐步落實公平待客、推動責任金融、精進數位服務、深耕公益回饋， 用心為國人打造幸福生活。

由於本公司自有資金來自保戶及股東，2020年起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將責任投資原則訂定於本公司「投資政策」，在投資組合之管理納入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nvironmental,Social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簡稱ESG)因素，以了解被投資公司在上述三項構面之表現，從而影響本公司評估投資之可能性。

本公司了解機構投資人擁有相當大的能力影響市場及被投資公司。已在2018年簽署聲明遵循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發布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聲明遵循守則之六項原則，並主動公開揭露本公司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秉持「為生命增添好生活」的經營理念，透過人身保險業務之經營，以謀取客戶與股東之最大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依據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範，制定盡職治理政策主要內容如下：

1. 建立公司治理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等相關作業準則，並適用於投資四大流程 。
2. 投資政策規範投資行為原則與決策，在投資評估及流程中考量責任投資原則。
3. 依循保險法規及相關法令，於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前，審慎評估各股東會議案內容，審慎行使本公司之投票權。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客戶與股東之利益執行業務，依據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範及各項自律規範訂定，訂有以下防範利益衝突相關作業準則：

1. 本公司遵循「保險業資產管理自律規範」，訂有「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行為規範作業準則」，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應盡忠實誠信原則，避免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之個人投資行為與所屬保險業產生利益衝突之情形，要求前述人員於買賣其知悉交易相關內容之國內股權商品前應取得本公司之核准。
2. 「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有價證券交易處理程序作業準則」規範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有價證券交易，除法令或規章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準則之規定辦理。
3. 「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有價證券交易作業」遵守保險業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及同一關係企業有價證券交易限額，以達到避免交易過度集中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之風險。
4. 另外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守則」，透過落實教育宣導、權責分工等方式，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執行投資業務時，遵循投資四大流程包括有價證券分析、投資決定、執行及投後檢討。為確保本公司在投前分析及投後檢討檢能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評估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性質、時間與程度，並為本公司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

本公司針對被投資公司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持續進行關注。並經由法說會、公司拜訪、電話會議時對經營階層提出本公司關注之議題以了解資訊之一致性及其在ESG各項構面之表現。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客戶與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原則五 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公司為保戶與股東最大利益考量，依保險法令於行使投票權前均審慎評估各議案，行使股東權利相關作業應經適當授權人員核准之程序，以電子投票為主，親自或委託出席為輔 ，紀錄對各被投資公司行使表決權情形並提報董事會。投票原則為原則上不反對管理階層提案，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

本公司每年參與股東會及行使表決權之情形，將揭露於本公司官網 。

原則六 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定期於本公司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本遵循聲明、遵循報告、股東會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

簽署人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9年9月30日